

背着11万元债务 公司注销了

债权人起诉至法院终于把钱要回来



欠款11万余元未还，公司却注销了，债权人被蒙在鼓里，钱怎么要回来？昨日，记者从晋江市人民法院了解得知，该院审结一起清算责任纠纷案。被告黄某在注销公司时未在报纸上公告并通知债权人，致使原告丧失债权，黄某的行为构成侵权，法院判决其赔偿原告损失。法官提醒，注销公司不能“注销债务”，该偿还的债务依然要还。

■融媒体记者 吴水保
通讯员 尤燕玲

案情概述：公司注销未被告知 债权人起诉到法院

黄某是原泉州某电器公司的登记股东及法定代表人。因该公司与李某签订的租赁合同被确认无效，该公司已收取李某近8个月的租金8万余元及履约保证金3万余元依法应返还

给李某。然而在2021年5月17日，黄某以决议解散为由，申请注销该公司。

李某后来才知晓该公司注销一事，他认为黄某明知该公司尚有未清

偿债务，仍在未通知债权人的情况下注销公司，致使他无法及时申报债权并主张权利，故向晋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要求对方返还相应款项及资金占用损失。

案件审判：注销公司未公告通知 对债权人构成侵权

晋江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，黄某在注销公司时应按规定成立清算组，同时作为清算组成员应当按照法律规定查明债权人，及时通知债

权人申报债权并在报纸上公告。黄某未能在报纸上公告并通知债权人，致使李某因该公司注销登记而丧失享有的对该公司的债权，行为

已对李某构成侵权。据此，法院判决黄某赔偿李某租金损失8万余元、履约保证金损失3万余元。该判决已生效。

法官说法：义务人不及时清算 依法承担清偿责任

法官介绍，本案中，黄某作为泉州某电器公司的清算组成员及清算义务人，在对公司进行清算时未能尽职调查发现本案债务，并及时通知李某申报债权和登报公告，导致李某对泉州某电器

公司的债权灭失，黄某作为清算组成员就此存在过错。

法官提示：公司在退出市场正式终止时依法进行清算，对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十分重要，若不了结债权债务关系，

必然会损害他人利益和遗留纠纷隐患。公司在出现解散事由后，清算义务人不及时进行清算，甚至故意借解散之机逃避债务，损害债权人利益的，依法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。



守护乡村的安宁“警”色

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陈祥木 苏玮杰 通讯员 陈晓琴 文/图）夕阳缓缓落下，夜幕下的安溪县蓝田乡结束了一天的喧嚣，安静祥和的夜幕降临，在乡间的道路上闪烁的红蓝警灯为这份乡村的安宁增添了别样的“警”色。

蓝田乡平时的常住人口仅有总人口的近三分之一，多为中老年人和儿童，安全防范能力较弱。如何守护好这一方天地的安宁，对于仅有6名民警的蓝田派出所来说是一个不得不解决的问题。

“发动各方力量，共同织密筑牢治安防控网络是关键。”为此，蓝田派出所所借助蓝田乡平安志愿者团队、见义勇为志愿者团队、蓝田义警队及各村治保会、巡逻队、老年巡防队等群防群治力量，加强治安巡逻，依托“静态+动态、车巡+步巡”巡控模式，开展不间断巡逻防控，提高路面见警率、管事率，增强震慑力、控制力和快速反应能力。组建“视频侦查队”，24小时专人值守、视频巡查，主动预警、精准调警，真正做到夜间有巡逻、白天有站岗，织密社会面防控网，最大限度挤压犯罪活动空间，辖区刑事、治安类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24.9%、15.7%。

2023年11月16日深夜，蓝田派出所民警例行巡逻经过辖区一处工地时，发现两名男子正往一辆小货车上搬运放在门口空地上的建筑材料。“这两人好像不是工地工人，现在已经深夜，周边人家皆已熄灯休息，灯光昏暗，在警车经过时似有躲藏行为，举止可疑。”民警发现不对劲，当即驾车返回上前盘问，而两人眼神躲闪，支支吾吾，形迹更加可疑。在民警多番盘问下，两人终于承认，他们在驾车经过时发现此处建筑材料无人看管，周边居民距离较远，便起了贪念，想趁着深夜占为已有卖掉换钱，结果被民警逮个正着。

蓝田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落实严密防控措施，夯实基层基础，切实提升基层治理能力，有力维护了辖区的政治安定和社会稳定，初步实现了“发案少、秩序好、社会稳定、群众满意”的工作目标，得到了群众的充分肯定和普遍赞誉。

5岁男童卡树上 消防员助其脱困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傅恒 通讯员 魏诏麒 詹凤超 文/图）1月14日晚，在鲤城区常泰街道五星社区老人活动中心外，一名5岁小男孩玩耍时不慎卡在树上，无法动弹。泉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到报警后，派出几名消防员迅速赶往现场。

当时，小男孩右脚被夹在树干上，孩子的家长正托举着他，焦急万分。一名消防员立即取出安全绳系在树干上，在对小男孩做好保护措施后，由两名消防员协力将树干拉开，小男孩的脚终于顺利从树干处移出。经检查，小男孩并无大碍，只是受到惊吓。

据小男孩的家长介绍，孩子爬上树后，想要从树干间穿过去，没想到一转身就卡在树上，他发现后立即扶住孩子，尝试帮其脱困无果，只能报警求助。



消防员将孩子从树上救下

我市为困难群众代缴养老保险费1958.6万元

早报讯（融媒体记者许奕梅 通讯员 陈超凡 林思堡）记者从市人社局、市财政局获悉，2023年，泉州市持续落实好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（以下简称“城乡居民保”）帮扶困难群众政策，据统计，全市共为9.67万名困难群众代缴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

1958.6万元，基本实现困难群众应保尽保、应代缴尽代缴。

泉州市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返贫致贫人口、重度残疾人等四类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保后，政府每年为其代缴全额或200%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（每人每年200元或400元）。城乡

轻度残疾人、重点优抚对象、计生对象等其他困难群众参加城乡居民保后，政府每年为其代缴部分或者全额最低标准养老保险费（每人每年100元或200元）。

近年来，泉州市持续推动城乡居民保帮扶困难群众制度化、长效化，巩固

养老保险扶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战略有效衔接。为确保城乡低保对象、特困人员、返贫致贫人口、重度残疾人等四类困难群众能够及时领到养老金，今年1月1日起，这四类困难群众年满60周岁后如存在中断缴费年度，无须补缴，可直接申领养老金。